

# 增强制度意识 保障工资支付

根据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结合三间房地区实际情况,地区社会事务管理科于5月23日在地区办事处组织辖区施工地建设方、总包方和分包公司召开了劳动及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培训会。

会上,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大家学习《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关于印发通知》和《关于开展对工程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



目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并根据两个通知 | 要求建筑企业对应建立的材料目录进行规

范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科科长赵欢对此次培训会目的和意义进行了强调。

通过开展此次培训会,增强了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度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全面落实和创造安全稳定的地区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文/社会事务管理科 王新军

## 百姓生活法律指南之交通安全篇

### 好意搭乘出事故 认定责任要担当

#### 案例:

张先生和郝女士是同事,一天,同事聚会后,郝女士开车回家,恰好与张先生顺路,于是,郝女士提出让张先生搭顺风车。本来是一件好事,可是在回家的途中,由于对面李某驾驶的机动车车速过快,在会车时,郝女士避让不及,发生了车辆相撞事故。事故造成副驾驶位置的张先生受伤住院,期间共发生医疗费和其他损失共计15.6万元。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主要责任,郝女士负次要责任。当张先生向李某索要医疗费和其他费用时,李某不同意支付所有费用,要求按责任认定比例赔偿。张先生又找到郝女士协调费用问题。郝女士认为,她是好意搭乘,且主要责任在李某方,所以,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几经协调不成,张先生无奈之下将李某和郝女士诉讼至法院。

#### 法律指南:

好意搭乘即好意同乘:指机动车驾驶人无偿同意搭乘其机动车的行为,搭车人所乘车辆是非运营车辆,乘客的目的地与机动车驾驶人行驶目的地仅仅是巧合或顺路。本案中,当事人之间显然为同事之间的好意施惠行为,构成好意同乘。张先生与机动车驾驶人郝女士之间即成立了一种承诺的关系。郝女士既然作出了承诺,就要承担保障在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好意同乘者搭乘他人的车辆,绝不意味着乘车人甘愿承担风险,不能认为好意同乘者放弃损害赔偿索赔的权利,驾驶机动车者也不能仅仅因为无偿的搭载他人而不负任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或者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除外,因此,虽然张先生是无偿搭乘郝女士的车辆,他们之间不构成客运合同关系,但搭乘者仍有义务将乘车人安全送抵目的地。所以本案中,郝女士尽管是好意搭乘,但仍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责任主要由过错方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本案中,李某负主要责任;郝女士负次要责任。张先生搭乘同事郝女士的行为属于好意搭乘,由于郝女士与李某的过错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张先生受伤。考虑到郝女士行为属于助人为乐,并不是有偿运营,所以,根据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法院宣判李某承担相关费用的80%,郝女士尽管属于好意同乘,但其存在事故责任,故难以免除赔偿义务,法院判决其承担费用的20%。



### 恶意骗保被处罚 超过万元要坐牢

#### 案例:

市民赵某驾车在城市道路中发生交通事故,后经交警现场勘查,认定为对方车辆全责,由对方车辆保险赔付赵某的修车费用。赵某经过车辆维修后,给对方车主出具了价值8万多元的车辆维修费票据,要求对方赔偿。对方车主和保险公司在对赵某提交的维修清单和维修票据审核时,发现与事实不符,其维修的49个项目中经鉴定有29项均系不合理维修项目。

于是,对方保险公司拒绝赔付赵某的修车费用。赵某协商不成,便将肇事司机及其参保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法庭审理中,保险公司经调查,认定赵某车辆为购买的二手车辆,购买总价为9万元整,而赵某提出8万多元的修理费用,属于虚高。同时,保险公司定损员发现涉案车辆存在维修时使用旧件、零件在事故中没有损坏却更换维修等问题。

于是,法院委托相关司法鉴定中心对维修合理性进行了鉴定。结论显示:赵某车辆维修更换的49项维修项目中,确实仅有29项是合理维修更换项目。还发现赵某提供的维修清单和票据系4S店出具,但车辆实际维修是在一个小修理厂进行的,赵某存在维修项目造假、维修金额虚高、恶意欺骗行为。

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分别在交强险限额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赵某车辆维修费2000元和20000元,同时判赵某负担诉讼费1851元、鉴定费6000元。同时,法院认定赵某伪造重要证据,对赵某罚款10000元。

#### 法律指南:

1、制造虚假交通事故和伪造证据骗取理赔款是违法行为

在交通事故中,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而制造虚假现场和伪造证据,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势必将得到惩处。另外,在交通事故中,司法将对不诚信诉讼加强监督管理和加大处罚力度。

交通事故是不诚信诉讼集中高发的案件类型。该类案件中,不诚信诉讼又主要集中在“四费”领域,即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车辆维修费。对此,法院建议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增设前置公估、鉴定程序,即引入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科学、客观界定合理损失范围,预防恶意骗保行为的发生、降低诉讼风险、规制不诚信诉讼行为。同时,法院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建立汽车维修企业的诚信档案和机动车电子档案,并

通过向社会开放查询功能,推进车辆维修信息的公开。

2、骗保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我国《刑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其中被认定为骗保的行为有如下几条:

-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构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